

## 長庚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教學助教任用及評核作業細則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

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所課委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

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所課委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所課委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

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所課委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

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所課委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

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學助教評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

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

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### 第一條 目的

為甄選研究生擔任本系教學助教（以下簡稱 TA），依「長庚大學教學助教（理）任用及評核要點」訂定本作業細則。

### 第二條 TA 評核委員會

由本系指派 3 位教師組成。

### 第三條 TA 申請資格

本校非在職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皆得申請，但以下列之一為原則：

- 一、 碩一同學中甄試及各組考試成績前兩名。
- 二、 碩二全體同學（碩三以上（含）不提供）
- 三、 博五以下（含）博士班學生
- 四、 家境清寒者
- 五、 無法從指導教授研究經費獲得任何補助者（需附指導教授證明）
- 六、 非本系學生，因課程需要經授課老師推薦得以申請

第四條 TA 申請方法：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学填具表單，並勾選有意願擔任 TA 之課程。

#### 第五條 TA 評核及選用

- 一、 碩一：依甄試或考試成績與工作內容核為 A 或 B 類
- 二、 碩二：依學業成績、研究生表現及工作內容核為 A 或 B 類
- 三、 擔任本系助教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  1. 碩一甄試正取入學就讀前兩名
  2. 滿足課程教師所需之資格
  3. 家境清寒者
  4. 無法從指導教授研究經費獲得任何補助者
  5. 參考過往擔任助教時之表現
  6. 碩班教學助教的選用以碩二為先，博班教學助教的選用以博二以上（含）優先

#### 第六條 TA 續任性評核

- 一、 每學期進行 TA 評核與選用作業一次
- 二、 學期中，若有不適任情形發生得臨時召開會議取消其 TA 資格，並依據評核結果遞。

#### 第七條 其他

- 一、 碩一擔任應用數學 TA 者，在符合續任性要求的前提下，碩二必須連任應用數學 TA。

####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

本作業細則經本系教學委員會通過，呈所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